

設計時，難道未考量未來鉅額維修經費？導致學生必須長期忍受隱藏運動危機的跑道，並犧牲運動教育機會，教育局在增加體適能的口號下，體能教育的斷層責任，應該由誰來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該校運動場興建時，因經費不夠寬裕，且為避免黃土飛揚影響學生上課，致僅興建簡易PU運動場地。但經風吹日晒雨淋，日積月累，跑道破損劇烈，該校為維護體育正常教學及跑道使用，對於破損之處平時均以修補因應，為徹底改善將編列預算，全面修補或重建。

## 一四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建請降低捷運過高之故障率，俾免影響市民搭乘意願。

**說明：**一、捷運自去年底新店線、南港線陸續通車以來，旅客運量不斷向上攀升，可喜可賀，惟令人憂懼的是故障率過高，據捷運局統計，自去年十一月至今短短四個月內捷運因故障致遲延旅客時間的次數竟高達六十三次之多。

二、捷運之快速便捷極具吸引市民搭乘之誘因，惟若讓頻率過高之故障率影響市民搭乘意願，殊為可惜，馬市長務必要求捷運公司作更精密之維修控管讓故障率降至最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設備故障部分屬零件瑕疵或故障事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更換新品，除請本府捷運工程局及研究單位協助尋求改善之道，並由捷運工程局責成承包商改善。二、號誌電腦設備之不穩定現象，因屬系統更新之調整期必然現象，經捷運公司、捷運工程局及承包商持續校正後，已達第一階段之里程，且觀察至今，該系統亦未再發現異常現象。

三、有關設備之瑕疵除由捷運工程局責成承包商改善外，捷運公司亦將加強人員緊急應變能力之提昇，期降低事故發生比率，以維營運安全及品質。

## 一四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務必嚴守行政中立，勿因總統大選造成治安惡化，並防止賄選。

**說明：**一、總統大選早已進入白熱化之最後衝刺階段，但邇來，市警局違反行政中立積極介入各候選人輔選進行組織動員之傳聞不斷，本席擔憂此將造成基層員警無心辦案讓歹徒有機可乘，例如，上星期三之三天連續假期內本市即發生了四十多起竊盜、強盜案。二、另，選戰最後一週務必積極針對特定區域加強佈線嚴防候選人為求勝利，不惜買票賄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於總統大選期間，已確遵本府「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公正行使職務，絕無因輔（助）選影響勤務執行，致治安惡化情事。另查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連續假期內，本市計發生強盜案二件（中正第二分局二件已偵破）、普通竊盜案件三十二件（大安七件、大同、中山各四件、中正第一、松山、內湖、士林、北投各三件、南港、文山第一分局各一件），本府警察局已嚴格要求所屬對轄內發生強盜、竊盜案件，均應依規定予以積極偵辦，不得因總統選舉，而讓歹徒有機可乘，以確保本市治安。

二、另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於總統選舉活動期間已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由各分局長督率相關業務組長、隊長、派出所主管及幹練偵查員等佐警若干人組成，受理查察轄區內賄選案件，另在第三組成立「查察賄選機動小組」，除負責轄區內賄選資訊之布線、蒐證外，並受台灣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執行小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或分區查察檢察官之指揮，參與偵辦賄選案件及其他必要之支援。

## 一四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衛生局長葉金川 商管處長林萬發

消保官廖秋雄

質詢題目：愛美的女性好欺負？瘦身美容陷阱多？

本席頃獲俞姓市民陳情指稱——今年元月廿二日在瘦

身美容業『菲夢絲』公司，經何總經理花言巧語誘惑，莫名其妙地簽購一百萬元的課程與產品；甫出店門即驚覺怪異不妥，隨後主張解約退費，店方竟前恭後倨，轉瞬間變換面孔，堅不退費。雖經本席三次以電話與店方聯繫，希望業者出面和解，惜亦未獲任何回應。

從市府消保官受理申訴的消費爭議案件資料發現——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佳女主角』，分佔申訴件數排名的第一、二名；若加上集團公司『群亨國際』合併計算，則佔申訴總件數的53%；至於其所涉及的金額，則佔全體案件的93%，經營手法頗為可議。

二、另從申訴案件的內容觀之，業者行銷手段五花八門，諸如——1. 沒錢再消費時，服務人員會主動借錢。2. 出借信用卡先幫消費者刷卡。3. 代辦信用卡或信用貸款協助消費，主動找銀行辦理。4. 宣稱課程免費，但卻沒告知課程使用的產品開封後便不得退貨（產品價格多極為高昂）……等，可說無奇不有。另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計資料顯示，八十六年間受理之同類型申訴案件為二百廿五件，八十七年為三百件，八十八年間更高達四百四十一件，成長約二倍，幅度驚人（附件二），且其中金額達百萬以上者比比皆是，值得相關單位重視。消費者一旦付款或簽約之後，即處於『俎上肉』的弱勢，除自認倒霉外，幾無還手之力。

經本席深入追查後，發現業者的經營現況如下——